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4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筹划重大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因公司尚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水处理行业相关的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

一次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39）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原则上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将继续停牌。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并进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将于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